

证券代码：837761

证券简称：创捷传媒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苏州创捷传媒展览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毛小松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257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9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孙逸洲因外地出差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毛小松代表董事会汇报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25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曹阳代表监事会汇报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25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公司董事会对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汇报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25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25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25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6,000 万元额度的自有经营性闲置资金购买保本或低风险型、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25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25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25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兰迪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怡、王思怡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创捷传媒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苏州创捷传媒展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5 日